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小明先生

3、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2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7人，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

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5人。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,858,239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399%。

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,188,706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73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,669,533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6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9,647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6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收购子公司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25,800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9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258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53%；弃权 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589%。

根据会议统计结果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以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，该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文君 郑华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、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24日